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i) 有關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的
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國泰君安函件.....	15
附錄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馮了性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貴上海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
「收購協議」	指	馮了性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審議及酌情通過收購事項而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馮了性」	指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貴州同濟堂」	指	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曉春先生，賣方之一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同濟堂」	指	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賣方」	指	胡勇先生及王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究先生(主席)

楊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曉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黃鶴女士

唐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敬啟者：

**有關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的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馮了性(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與賣方及上海同濟堂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馮了性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可予下調)。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之一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國泰君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國泰君安之意見函件；(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有關各方

- (i) 馮了性，作為買方；
- (ii) 胡勇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 (iii) 王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及
- (iv) 上海同濟堂。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76,735,04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上海同濟堂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馮了性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上海同濟堂乃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中藥飲片生產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上海同濟堂的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等於約591.6百萬港元）（可予下調，詳情見下文「代價調整」一段），並由馮了性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上海同濟堂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相等於約34.6百萬港元），引申市盈率約17.1倍；(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目標溢利（定義見下文）不少於人民幣43百萬元（相等於約49.9百萬港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詳述），引申市盈率約11.86倍；(iii)上述引申市盈率均低於收購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19.22倍；(iv)上海同濟堂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等於約26.3百萬港元）（為目標溢利（定義見下文）的一半以上）；及(v)因收購事項實現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下列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i) 於中國從事制造及／或銷售中藥產品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 最近財政年度已確認溢利的公司，如下所示：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	研發、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批發、零售、進出口西藥及中藥以及醫療器械；研發天然藥物及生物醫藥	16.98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66)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類型包括：顆粒劑、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	30.23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2877)	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8.67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3737)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13.29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8138)	生產、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和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26.95
	平均	19.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賣方向上海同濟堂繳付的實繳資本(即彼等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相等於約92.8百萬港元)。儘管代價較賣方的投資成本存在溢價，董事會認為，將代價與當前市場標準而非賣方數年前投入的歷史投資成本比較更為適宜。經計及引申市盈率低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馮了性按賣方於上海同濟堂出售權益之比例以現金向彼等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i) 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等於約174.0百萬港元)自下文「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等於約406.0百萬港元)於(a)更改工商登記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及(b)上海同濟堂向馮了性實際交付公司印章、證照、資料及其他資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及
- (iii) 如達成目標溢利(定義見下文)，餘額人民幣10百萬元(相等於約11.6百萬港元)(「餘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同濟堂經審核業績落實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調整

賣方保證上海同濟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須不少於人民幣43百萬元(相等於約49.9百萬港元)(「目標溢利」)。目標溢利乃經計及上海同濟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等於約26.3百萬港元)後釐定。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少於目標溢利，收購事項的代價將調整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等於約580百萬港元)，而馮了性將不會向賣方支付餘額。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刊發一份公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海同濟堂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為目標溢利的一半以上，董事會認為，釐定目標溢利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不太可能對代價作出調整。倘目標溢利未能達致，則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僅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然而，董事會認為，調整機制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條款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上海同濟堂的股東通過批准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決議案；
- (ii) 上海同濟堂的各股東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由其他股東將予出售之購買上海同濟堂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不會獲行使；
- (iii) 上海同濟堂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即胡勇先生、胡斌先生、陳建茹女士及張忠全先生）按馮了性所訂的條款簽訂僱傭合約、不競爭承諾及保密協議，年期不少於兩年；及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因上海同濟堂或賣方的過失而無法達成，馮了性有權就產生的任何損失向上海同濟堂或賣方索償。馮了性可能於任何時候透過書面通知賣方而豁免第(iii)項條件。為免生疑，不得豁免第(i)、(ii)及(iv)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i)及(iii)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上海同濟堂須於馮了性支付首批代價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就更換股東及法定代表向主管工商管理機關提交申請。於工商更改登記完成之日落實完成。

完成後，上海同濟堂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子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倘若代價之公允值超過上海同濟堂於完成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則因收購事項確認商譽。董事認為，商譽僅來自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有任何未來影響的適用會計準則。董事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商譽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董事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評估并計及上文「代價」一段所載釐定代價的基準，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不競爭承諾

胡勇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從事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合作、聯合經營、委託管理及股權投資），亦永不會試圖於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實體持有權益，胡勇先生受聘於上海同濟堂及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則另作別論。

胡勇先生及王先生進一步承諾促使上海同濟堂核心管理層成員（即胡勇先生（總經理）、胡斌先生（採購部副總經理）、陳建茹女士（生產及行政部副總經理）及張忠全先生（銷售部副總經理））各自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彼承諾於受聘期間及直至其辭任上海同濟堂職位後兩年，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從事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試圖於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實體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海同濟堂的資料

上海同濟堂乃由王先生及胡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同濟堂的註冊資本由胡勇先生擁有50%及由王先生擁有50%。王先生於上海同濟堂的總投資成本(即彼投入的已繳資本)為人民幣40萬元(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上海同濟堂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亦提供配藥及煎藥服務。其產品主要售予醫院。

上海同濟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74,678	195,957	104,118
除稅前溢利	25,341	29,542	22,799
除稅後溢利	<u>24,345</u>	<u>29,763</u>	<u>22,673</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178,342</u>

上海同濟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約53.1%及76.2%。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年度化)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同濟堂的生產線擴增及客戶數量增加亦對除稅後溢利產生正面影響。此外，上海同濟堂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社保供款一次性開支，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作出不足撥備所致，引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為低。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西成藥產品，主要為

董事會函件

呼吸系統藥物、鼻部製劑、心腦血管藥物、風濕骨傷藥物以及骨科藥物。馮了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品。

身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藥行業的旗艦公司，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乃根據市場及本公司本身特點，憑藉其穩健的現有業務打入中藥行業的不同範疇，務求透過上下游資源整合將業務覆蓋整個產業價值鏈。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成為中藥行業龍頭公司的發展策略。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整合上游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上海同濟堂戰略地位於華東地區，將以較低的生產成本為本集團的下游產品製造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透過共同發展本集團不同產品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可實現協同效益。由於上海同濟堂於醫藥市場建立了良好的產品信譽及於上海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鞏固其地位及擴增其於上海中藥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能夠利用上海同濟堂廣泛的銷售人員及市場及分銷網絡，以提升其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中的額外磋商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馮了性亦已訂立另一項協議，以收購貴州同濟堂，該公司於中國貴州省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上海同濟堂及貴州同濟堂自彼等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均由王先生控制。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將其股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而不再為貴州同濟堂的股東。貴州同濟堂的賣方(其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彼等於貴州同濟堂的權益)均為獨立於王先生的第三方。雖然上海同濟堂與貴州同濟堂使用「同濟堂」品牌名稱，彼等於所有權、管理及營運方面現時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收購任何使用「同濟堂」品牌名稱的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之一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王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國泰君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意見。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間接實益擁有376,735,042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國泰君安之意見後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事項符

董事會函件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6頁之國泰君安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敬啟者：

**有關上海同濟堂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的
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之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

經考慮國泰君安函件所載國泰君安所考慮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以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八駿

謝榮

余梓山

盧永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泰君安函件

以下為國泰君安致董事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有關上海同濟堂收購款項之須予披露的 關連交易

一、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同濟堂全部註冊資本）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貴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王先生（賣方之一）亦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王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間接及實益擁有376,735,042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

二、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收購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應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兩個年度內,羅廣信先生(代表國泰君安)曾作為 貴公司兩次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簽署意見函(一次是關於「有關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另一次是關於「有關國藥、楊先生及王先生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詳情分別可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根據該等過往委聘,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及吾等須就該等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除就該等上文所述過往委聘及本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王先生、賣方或倘適用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三、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所作出的意見及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包括收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年報」)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報」)、通函及 貴公司的若干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與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就訂立收購協議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 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四、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 吾等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並透過其附屬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主要為呼吸系統藥物、鼻部製劑、心腦血管藥物、風濕骨傷藥物以及骨科藥物。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年底起從事醫藥業務且為中國領先的中藥製造企業。於過去十年, 貴集團之業績理想, 並建立眾多知名中藥品牌(如德眾、馮了性及同濟堂)。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可生產700多種中藥配方顆粒和500多個成藥產品, 其中200多種成藥被收錄在全國醫保用藥目錄, 超過100種成藥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包括7個獨家產品。

國泰君安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相關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50,454	3,709,406	1,422,067	3,199,290
毛利	1,643,389	2,193,953	856,705	1,833,689
毛利率	62.00%	59.15%	60.24%	57.32%
除稅前溢利	489,119	769,370	291,202	665,345
除稅後溢利	418,733	651,042	244,229	545,076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13,090	621,692	234,592	490,776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之比較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5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709.4百萬元，增幅約為40.0%。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天江藥業收購」)新增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然而，由於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其利潤率低於成藥業務利潤率及為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而提升中藥材的採購規格)錄得更多銷售額，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2.0%微跌至二零一五年的59.2%。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1.7百萬元(增幅約為50.5%)，主要由於從二零一五年股份配售所籌集新資金存入銀行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合約收益以及因匯率變動之外匯收益之其他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報所示，貴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2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199.3百萬元

(增幅約為125.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天江藥業收購後新增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期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2%輕微下降2.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57.3%，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成藥業務的固定單位生產成本增加及因天江藥業收購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及期內分配至銷售成本。

由於毛利大幅增加，貴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23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490.8百萬元(增幅約為109.2%)。

2. 上海同濟堂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上海同濟堂乃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亦提供配藥及煎藥服務。其產品主要售予醫院。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上海同濟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增幅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74,678	195,957	12.2%	104,118
除稅前溢利	25,341	29,542	16.6%	22,799
除稅後溢利	24,345	29,763	22.3%	22,673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78,342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上海同濟堂的主要產品為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中財務表現增長主要受上海同濟堂的配藥服務及煎藥服務所推動。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行業前景

鑒於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中國政府不斷關注中藥行業的發展及增長。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印發的《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規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指出中國政府關注的七項重點任務，其中包括大力發展中醫養生保健服務，支援中醫養生保健機構發展及鼓勵社會力量投資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批准的《中醫藥法(草案)》，要求中國政府提供相應的保障政策，包括中藥飲片及中成藥及醫療機構中藥製藥納入醫保報銷範圍，進一步表明中藥市場飲片產品的重要性。相信相關政府政策將繼續支持中國中藥行業的發展。

與 貴集團的核心策略一致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的發展策略(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藥行業的旗艦公司)乃根據市況及貴公司本身特點，憑藉其穩健的現有業務打入中藥行業的不同範疇，務求透過上下游資源整合將業務覆蓋整個產業價值鏈。

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上海同濟堂有約800種中藥飲片。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大其產品範圍及增加其於中藥市場的市場份額提供契機。吾等獲悉，收購事項與貴集團的核心策略一致。

此外，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上海銷售中藥飲片佔上海同濟堂總收益的大部分。其主要客戶包括公立醫院(其中19家為三級醫院，25家為二級醫院及60家為一級醫院)。於收購事項後，貴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滲透至上海公立醫院領域。

潛在協同效應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令貴集團擁有品牌名「同濟堂」及令產品目錄激增至逾500種產品。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透過(i)優化產能，因收購事項的將令貴集團擴大其銷售渠道及進軍中國東部公立醫院領域；(ii)結合上海同濟堂的管理能力從而降低內部成本，同時擴展產品組合和覆蓋範圍從而提升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業績；

(iii) 擴展管理層專業知識及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中的磋商能力；及(iv) 鑒於上海同濟堂的過往盈利記錄收購事項將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收購事項預期帶來協同效應。

由於上海同濟堂擁有悠久及成功的過往經營歷史，且在上海市場具有良好聲譽及強大的分銷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進一步深入中國中藥飲片市場。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i)與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相一致；及(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留意到以下事項：

代價基準

如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馮了性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 上海同濟堂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相等於約34.6百萬港元)，引申市盈率約17.1倍；(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目標溢利不少於人民幣43百萬元(相等於約49.9百萬港元)，引申市盈率約11.86倍；(iii) 上述引申市盈率均低於收購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19.22倍；(iv) 上海同濟堂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等於約26.3百萬港元)(為目標溢利(定義見下文)的一半以上)；及(v) 因收購事項實現的協同效應。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6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 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或銷售中藥產品；及(ii) 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已確認溢利，吾等認為其為詳盡實例。吾等留意到，上海同濟堂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規模及市值均不相同。然而，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或銷售中藥產品業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

國泰君安函件

為合理的參考。在吾等的分析中，儘管上海同濟堂為一間非上市公司，吾等並無考慮收購事項之流動資金折現的任何影響，乃基於(i)上海同濟堂之市盈率屬於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ii)彼等均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或銷售中藥產品，與上海同濟堂相同；(iii)與上市公司相比，收購私人公司尚未準備就緒及符合市場慣例及(iv)有關流動資金折現(如有)並無合理基準。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並與上海同濟堂的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作出比較。市盈率按簽訂收購協議之前彼等各自於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除以最後交易日前彼等最新年報所載的各自每股盈利計算。市賬率按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除以最後交易日前其最新年報所載的彼等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元(十億)	市盈率	市賬率
1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74) ⁽ⁱ⁾	研發、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批發、零售、進出口西藥及中藥以及醫療器械；研發天然藥物及生物醫藥	4.4	17.0	2.6
2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66) ⁽ⁱ⁾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類型包括：顆粒劑、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	9.3	30.2	4.1
3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2877)	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6.6	8.7	1.1
4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3737)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1.4	13.3	2.2
5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8138)	生產、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和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9.6	27.0	5.3

國泰君安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元(十億)	市盈率	市賬率
6 貴公司(570)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 產品	17.3	19.9	1.4
	平均值		19.3	2.8
	最大值		30.2	5.3
	最小值		8.7	1.1
	上海同濟堂 ⁽ⁱⁱ⁾		17.1	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i) 該等中國註冊成立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僅包括H股而不包括A股。
- (ii) 於計算各自的比率時(就比較而言)，(a)於作出任何下調前之代價最高金額(即人民幣510百萬元)；(b)上海同濟堂所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之歷史溢利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市盈率

吾等認為，對主要從事製造及／或銷售醫藥產品業務的公司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用的交易倍數分析為市盈率。如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引申市盈率為11.86倍(基於上海同濟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同濟堂之目標溢利計算。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保證上海同濟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將不少於人民幣43百萬元。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少於目標溢利，收購事項代價將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合共調整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餘下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將不會由馮了性支付予賣方。

鑒於代價調整最高僅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尚未達到目標溢利)，吾等認為於評估代價時強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關係不大。然而，吾等認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純利評估代價更為相關。

上海同濟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因此，代價(即人民幣510百萬元)之引申市盈率約為17.1倍。

誠如函件所披露，上海同濟堂由王先生及胡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於成立日期，投資成本(由賣方向上海同濟堂投入的已繳資本)僅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等於約11.6百萬港元)，並逐漸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相等於約92.8百萬港元)。然而，憑藉逾14年的長期經營歷史及王先生及胡勇先生的豐富經驗，上海同濟堂已發展成為上海知名中藥飲片公司及多年來其收益及溢利錄得大幅增長。

根據上表，即使代價調整僅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代價較賣方之投資成本存在溢價，經計及以下各項，吾等仍認為代價及賠償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上海同濟堂的盈利能力及其亦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等於約26.3百萬港元)(為目標溢利的一半以上)；(ii)歷史市盈率約17.1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表明代價引申之估值(經參考盈利)與可資比較公司一致；(iii)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不競爭承諾及賠償機制)為商業磋商的結果及(iv)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

市賬率

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為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方法。另一方面，預期商譽的大部分金額將因收購事項而予以確認。該金額表示代價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於完成日期計量上海同濟堂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淨額。因此，吾等進一步將上海同濟堂的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進行比較。代價之引申市賬率約為2.9倍。根據上表，吾等獲悉，上海同濟堂的最高引申市賬率2.9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表示代價引申之估值(經參考賬面值)與可資比較公司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王先生及胡勇先生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王先生及胡勇先生各自已向貴公司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從事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合作、聯合經營、委託管理及股權投

資)，亦永不會試圖於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實體持有權益，胡勇先生受聘於上海同濟堂及王先生於 貴公司之權益則另作別論。

王先生及胡勇先生亦進一步承諾促使上海同濟堂核心管理層成員(即胡勇先生(總經理)、胡斌先生(採購部副總經理)、陳建茹女士(生產及行政部副總經理)及張忠全先生(銷售部副總經理))各自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彼承諾於受聘期間及直至其辭任上海同濟堂職位後兩年，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從事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試圖於與上海同濟堂進行競爭的任何實體持有權益。

鑒於王先生及胡勇先生的承諾並無明確的屆滿期限，且其他核心管理層成員的承諾持續兩年，吾等認為，收購協議項下之承諾條款對 貴集團有益，乃因其於收購事項後確保上海同濟堂管理層穩定。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以下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本的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621.7百萬元。如函件所載，上海同濟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根據其令人滿意的盈利往績記錄、代價調整及潛在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盈利將因綜合上海同濟堂的業績而有所增加。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結算。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上海同濟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78.3百萬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可就代價予以下調)。由於完成，商譽(即代價之公平值與於完成後上海同濟堂資產淨值之差額)預期將由 貴集團錄得。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

國泰君安函件

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1,447.6百萬元，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確認商譽除外)。

對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本之影響

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934.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35.8百萬元，預期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本結算代價人民幣510百萬元(可就代價予以下調)。由於上海同濟堂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78.3百萬元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銀行借款，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基準及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如通函末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詳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etty Wu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Letty Wu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員，並作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負責高級人員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從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6,735,042 (長倉) (附註1)	8.50%
楊斌先生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6,735,042 (長倉) (附註2)	8.50%

附註：

- 376,735,042 股股份由恒通投資有限公司（「恒通」）（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376,735,042 股股份由利通發展有限公司（「利通」）（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4,431,505,63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國藥」)	實益擁有人	1,614,313,642 (長倉) (附註1)	36.43%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 總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14,313,642 (長倉) (附註1)	36.43%
利通	實益擁有人	376,735,042 (長倉) (附註2)	8.50%
恒迪	實益擁有人	376,735,042 (長倉) (附註3)	8.50%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100,532,000 (長倉) (附註4)	2.27%
	受控法團權益	213,674,000 (長倉) (附註4)	4.82%

附註：

1. 1,614,313,642 股股份由國藥持有，該公司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 376,735,042 股股份由利通（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3. 376,735,042 股股份由恒廸（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4. GIC Privat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數目是依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表格 2）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4,431,505,630 股股份計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ii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被視為在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iv) 其他權益

除王先生於上海同濟堂擁有 50% 權益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除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令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到期或可能會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國泰君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國泰君安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國泰君安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馮了性」)、胡勇先生及王曉春先生(統稱為「賣方」)與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同濟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馮了性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可予下調)；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本公司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3.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任何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趙東吉先生、黃鶴女士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